

日新日報
張學良

西北彙刊

西北邊防督辦



張之江肖像

第二卷第十五號
(第三十一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九日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雜誌

叢談	雜俎	大事記	政聞錄	特載	計劃	譯著	研究	影片
西北風俗談	詩，詞，歌，格言，雜錄	國內大事記 國外大事記	西北將領聲 明不任破壞 和平之咎 熱河政治刷新 之一般	張督辦打消 顧慮	西北邊防督 辦張之江勸 民種樹文 西北將領電 告馮上將軍 出國	包頭鎮市區 計劃大綱 (續)	對於西北森 林之我見 森林業經理 須知(續)	督辦張之江 對於西北森 林之我見

(版出口五期星每)

●本刊第二卷第十一號要目

影片	張家口清河橋
研究	由官治入民治之途徑
譯著	林業經理須知 (續)
調查	包頭汽車道由包頭至五原沿路植樹調查記
特載	與西北當局論西北教育
政聞錄	西北將領電請朝野名流勸馮上將出山
大事記	薛省長編發官吏學生箴規
國內大事記	國內大事記
國外大事記	國外大事記
雜俎	詩，格言，詞，歌，雜錄，西北風俗談 (續)
叢談	中國北方人類學述 (續)

●本刊第二卷第十二號要目

影片	張家口朝陽洞
評論	關治與人格之關係
譯著	林業經理須知 (續)
計劃	包頭鎮市區計劃大綱
調查	張北測候所觀測之披露 (續)
政聞錄	馮玉祥將軍表示決不出山
馮玉祥將軍最近對舊部之講話	馮玉祥將軍最近對舊部之講話
張之江督辦主張整頓學風	張之江督辦主張整頓學風
薛省長編發官吏學生箴規	薛省長編發官吏學生箴規
國內大事記	國內大事記
國外大事記	國外大事記
雜俎	詩，詞，歌，格言，碑記，西北風俗談 (續)
叢談	西北風俗談 (續)

●本刊第二卷第十三號要目

影片	大境門外之景
評論	況風與政治之關係
譯著	林業經理須知 (續)
講演	孫中山先生逝世週年紀念會講演詞
特載	週年國恥紀念
政聞錄	西北將領通電撤兵
西北將領忠告	西北將領忠告
閻錫山	閻錫山
國民前方將領通電聲討張李	國民前方將領通電聲討張李
西北局近對教育實施義務教育之積極	西北局近對教育實施義務教育之積極
國內大事記	國內大事記
國外大事記	國外大事記
雜俎	詩，詞，歌，格言，雜錄，西北風俗談
叢談	原始民族之宗教

●本刊第二卷第十四號要目

影片	大同古石佛寺
評論	寢兵運動與西北
譯著	森林經理須知 (續)
特載	週年國恥紀念
調查	張北則矣所二月份觀測之披露
政聞錄	西北將領會重和平致王士珍電
西北植樹典禮	西北植樹典禮
之鄭重	之鄭重
西北當局願念	西北當局願念
國民眷屬	國民眷屬
國內大事記	國內大事記
國外大事記	國外大事記
雜俎	詩，詞，歌，格言，雜錄，西北風俗談 (續)
叢談	原始民族之宗教 (續)

研究

●對於西北森林之我見

宗翰

孟子一生言王道。而其經濟政策。不能離森林。故曰。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又曰。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陶淵明一生好風雅。而其理想農村。亦不能缺樹木。故曰開荒南山際。守拙歸園田。方宅十餘畝。草屋八九間。榆柳蔭後園。桃李羅堂前。曖曖遠人村。依依墟里煙。犬吠深巷中。鷄鳴桑樹巔。此尙不過言森林有材用。饒景緻而已。管子曰。爲人君而不能謹守其山林。菹澤草萊者。不可以立天下。康南海曰。吾思西臘及東羅馬盛時。山必秀綠。異于今日。西人恒言文物興盛之邦。不出于無森林之所。森林何以關係如此其大耶。蓋森林不特爲富國之本。並爲文化開發之原。當其爲木也。或則製傢具器皿以供日用。或則製舟車橋梁以便交通。鐵道須以爲枕木。掘礦須以爲礦柱。農具非彼不辦。建築非彼不成。凡百工藝。皆賴木材。故木材爲國家一大富源。美國一八九十年。林業總額達二十五萬萬元。以上。礦產總額尙不過六萬萬元。則木料利益之大。於此已可概見。況又有松油。樹脂。紙料。染料。

果質、藥料與硝皮酸等，皆爲副產物乎。當其成林也。有枝葉以蔽日光。有水分以祛熱氣。故夏季林中獨涼。至於冬季。水分所含熱氣。蒸發遲緩。故氣候反較林外爲暖。又林間冷空氣常與林外空氣相遇而成雨。故樹多處。雨量多。則旱災少。然雨之降也。枝葉濡滯於上。根鬚吸收于下。故雨不至急流直下而成水患。且樹林多。則地不揚塵。風不爲暴。穀麥開花結實之時。可以安然無恐。此皆調節氣候之功也。至于樹根蟠屈地下。可以凝結泥土。枝葉腐敗地上。可以化爲沃壤。改變土質。功尤足多。古來文化發源處。必在氣候土質適宜處。吾故曰森林不特爲富國之本。並爲文化開發之原。

西北曠野。古原爲大林菁。是故大青山。狼山。青山。烏拉山。以及其他陰山支脈。俱以森林鬱茂而得名。今日地中煤田甚富。煤質優良。皆昔日森林埋藏地中之所化。且中國民族發祥西北。據文化勃興之例。則其時必有森林。惟惜秦漢以後。國家不嚴伐木之禁。邊民不知畜林之利。馴致童山濯濯。岩石骨露。每屆雪融雨下。瀑泉湧壑。一瀉千里。付落蕩爲坵墟。良田變爲砂礫。道路泥濘。交通不便。暴風揚沙。蔽障天日。空氣乾燥。雨量稀薄。溫度不調。寒沍益甚。土質崩析。出產不旺。人民生計艱難。文化遂以不振。無林之害。至于如此。苟復造林。則其利亦當超越尋

常數倍。蓋木材產于本地。則可不以十倍之價購諸他方。以濟日用矣。寒沍之天。乾燥之氣。山水之災。泥濘之患。風沙之暴。土質之瘠。皆可以調節改良矣。黃河堤岸。有樹木。能束水以防其潰決遷流。又能障風沙之淤塞河渠。則水利興。農業盛。航行便。交通利矣。今日西北田產不富。半由肥料不足。肥料不足。則由人以畜糞爲燃料。苟有森林以爲燃料。則畜糞可專用爲肥料矣。今日西北貧民。穴居野處。生活簡陋。若有木料以供建築。有薪炭以燒磚瓦。則起居自可稍舒矣。西北地方。秋凍春解。農作時間。不過半載。若有木料以興工業。則人民不至惰逸半載矣。不燃畜糞。已是改良衛生。益以樹林茂盛。則風景優美。空氣新鮮。爽心悅目。其益更多矣。森林到處皆不可少。而中國西北需要最切。故西北造林。當務之急。若慮沙區不宜植樹。則須知非洲沙漠。同于蒙古瀚海。而德人卒能用科學方法經營之。法國南部培堯納與愷樂納兩河間。亦大沙區也。而法工程師白菜夢得等。種植松林沙草。經營三十年。卒致風不揚塵。人民趨居。中國西北。何嘗不然。況如綏遠一帶。北有陰山爲屏障。南有黃河爲挹注。方數千里。更宜種植乎。造林之法有五。一直接播種造林。二插枝造林。三植樹造林。四天然下種造林。五萌芽更新造林。西北樹木既少。則天然下種造林。與萌芽更新造林。兩法皆不能行。插枝造林法。宜于燥

濕適中之地。施于春季樹未萌芽之時。直接播種造林法。宜於肥潤輕鬆之地。施於春季夏初之間。植樹造林法最爲完善可靠。故清明節爲植樹節。全國上下均注意植樹。西北政府除通令各機關每人往野外各植一株外。並舉行游行演講以資提倡。行見四方化之。森林庶幾日盛矣。但植樹之距離。應視土地肥瘠及苗木大小與生長快慢而不同。若欲詳言。自有專書。吾今請就北方最適宜之樹種。而材質又良者。略述其特性及造林所應注意之點而已。馬尾松乃常綠喬木。爲極強之陽性樹。適於溫帶向陽之山地。卽燥瘠地。亦能發育。惟不宜於低濕地。生長速。可供建築及薪材之用。保存期長。爲改良瘠地最佳之樹種。又可植爲防禦風砂林及風緻林之用。四十年後。卽可採伐。一過八十年。則鬱閉漸破裂。非維持地方之道。中國槐又名白槐。乃落葉喬木。爲陰陽中庸之樹種。好肥潤深厚之地。可製車輪及各種器具。而人力車把以白槐所製者爲最佳云。洋槐卽刺槐。原產北美。由日本輸入奉天等處。適合北方氣候。（若在南方。則雨水過多。生長過速。不五六年。卽因風倒仆。）宜栽於平地或邱陵地。不適於海岸低濕之地。砂地亦生長不良。而粘土質之砂地或石灰地。又生長旺盛。此爲強度之陽性樹。不堪日蔭。故爲單獨林而長久保存。足致地方枯竭。故宜逐漸「間伐」。其葉養分充足。可以飼羊。

其材可供枕木及鑿柱之用。大者可以造船。因其保存期長也。榆樹乃陰陽中庸之樹種。有改良地力之效。最喜石灰質及泥灰質之深厚土壤。不宜高瘠之區。（凡河岸圩根以及低濕之平地均可植之。）樹大者有栓質粗皮。能抗火害。材質堅韌。可充建築船舶車輛及枕木農具等用。發芽力可保存半年。此四種樹。北方最宜植之。雖陰陽性不同。而採混合造林法。則陰陽中性之樹。各得其宜。又樹種不同。所需成分亦異。根之深淺亦殊。故彼此調和。則生長暢茂。木量增加。土壤可以改良。菌類之害。可以減少。尤能免火災。免透光太甚之現象。免致土地裸出。且有『下木』之蔽覆。則可阻風之狂。疾。馳。不致林內之落葉。細土。吹出林外。故德國林學家謂混合林有利無害。此皆植樹造林所不可不知者也。

諺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造林非旦夕可成。故計劃宜遠。進行宜久。今日國中各省長官。大都視植樹爲具文。除清明日照例舉行植樹儀式外。平日毫不注意森林之培養。獨西北政府設苗圃。定章程。文告勸諭。不嫌煩瑣。甚至縣吏依此爲黜陟。人民以此受獎懲。督促之勤。全國罕見。則其收效豈僅在植樹節而已哉。聞美國林業發達。林學家品閣。擘畫最多。而貫澈品閣政策者。則爲大總統羅斯福。左宗棠自陝入甘。道旁遍植楊柳。數千里不絕。民至於今稱之。西北

政府果實行孟子之教。時懷管子之戒。努力不懈。吾知其必將超邁左宗棠而比跡羅斯福矣。

譯著

●森林經理須知 (續)

覺生節譯

實行之部

第一章 豫業

第三節 森林調查

第二款 碎部調查

第三 材積並生長之查定 確知各林分之材積與其蓄積、生長。爲收穫豫定上必要之事項。爲此目的。其當查定材積及生長量。固與用測量而調查森林之面積。同其重要。雖然。何者所當測定。又當如何測定。則因測定之目的及森林狀態而有差異。不能概論。若以經理之目的言。則所以行材積之測定者。爲欲知各林分之材積。以之與法正蓄積相對

照。(例如法正蓄積法)或欲知一切林分之伐期收穫。(例如材積法) (此時在幼齡林則不行材積調查。單於地位之查定爲必要的調查而足) 或欲知向後十年間可以採伐之林分材積。(面積法或折衷法)或欲知已達成熟期之林分材積(林分經濟法)也。

故林分之材積調查及其記載。必常適如其收穫豫定法也。收穫豫定之目的。在幼齡林之材積。雖無何等意義。然老齡林之材積並對此之記事。爲一切收穫豫定所不可缺者。而因收穫豫定法之不一。有據採伐收穫者。有據所有林分之連年生長者。又或單據老齡林之生長量。或以老齡林之生長率之查定而足者。

確知將來之連年生長或定期平均生長。單於老齡林。判定其成熟期。又考慮現在蓄積及其生長。以定伐期收穫。雖爲必要。然收穫豫定上。常以伐期平均生長爲根據者也。

材積之調查方法並其精粗之程度。皆於經理之目的有關係。例如一時的粗放的施業。但以目測或據收穫表查定其大概而足。若在周到綿密的施業。則精密的材積測定。是爲必要。又因收穫豫定之方法如何。而精密各別。例如以材積並生長爲根據之材積法及法正蓄積法。比之單以面積爲標準之面積法。其查定更須精確。蓋凡爲精密之調查。必當就其土地。考察

其所需要之費用與時間。而後定其精粗之程度者也。

而一般須慎重測定者。爲對於今後十年或二十年可以採伐之林分。而此近於採伐林分之調查。往往當參酌標準地調查或已行之林木調查（一般的生產力查定）而定。就林分之每木測定者。惟收穫豫定上有特須精密調查之必要者行之。在經理上。雖有測定一切林分材積之必要。然一般於將來之伐期收穫。以其可在檢訂期再行此調查。故祇以近似的查定而足。而普通最簡單者。在於依據標準地或用地方的收穫表。若有記幼齡林現在材積之必要時。可據收穫表以求其想定地位並密度對應之材積者也。

關於幼齡林之伐期平均生長。照同法用收穫表求其地位、密度相應的材積。（此時當豫定其林分於採伐期可有之密度）然在已達採伐期或近乎伐期者。則以現在材積與其林齡由 $V = \frac{V_0}{1 - e^{-kx}}$ 式而定。又不直接定其連年生長或定期平均生長。不能不用收穫表定之者。則次之注意。不可或懈。即在疎立的林分。則其生長爲小於其材積的法正狀態。在不少於同比例而疎立之林分。則其生長量比較的大也。故對某年齡的收穫表上之生長量。與其材積之場合同以密度改算。爲不可能。故普通關於如此林分。須行特種之調查。然近於採伐期或已達採

伐期之林分。其材積並生長量之查定。則雖依據收穫表。亦無大不可。

在中林則上木與下木之材積。須分別調查之。若上木在今後十年間達採伐期者。尤須特別精確查定。

最困難者。爲擇伐林之材積並生長量之查定。以其林相不整變化無常也。通常調查其各林分之採伐材積。以定全作業級之平均生長總額。有此情形者。其成熟期之查定。因不能以個個林木之生長率爲根據。故以各林木直徑達一定之大爲輪伐期。而達此直徑之大體年齡。須據從來之調查與經驗明之。而直徑之大。須準據其地方木材商場之所要求及其林木資本最厚利益合致之點而定之。

全林分已達此直徑。或超過之。務必爲全林之調查。否則須於大標準面積行每木調查。定標準木。而計算其中央高。形數等。若欲行精密的林分調查。則須將其直徑級。按每一寸之階級分之。調查其有三寸或五寸以上直徑之林木。如中央高並形數。亦須對於細小之林木調查之。又林木蓄積。亦須加算於有此等直徑之林木。細小之直徑級。不能不記載良好後生樹之存否。至於已達伐期林木之蓄積。亦特須調查。固不待言。

定平均生長之最簡方法。在乎以其林齡除一方里之材積。然如擇伐林各齡級混合者。則用此法。不甚正確。故大抵當於有老齡樹之林分。查定其材積並林齡。算其平均生長。而長年間被壓爲下木者。其年齡必修正之。

若不能行此等調查之時。則據收穫表。參配其地位。林分高。定法正平均生長。此爲據其林分實際之密度改算者。而其林木從來之採伐收穫。爲此判斷之根據也無疑。

林分調查簿。揭載一方里之材積並生長量。且須記明全面積之材積。又或爲堅材抑爲軟材。屬於針闊之何種。而其材積。爲成材抑爲枝條。均須明注。貴重樹種。雖有特須分別之必要。然堅軟之分。應用之處甚少。在查定生長量時。此區別非常繁雜。尤爲無甚效果。

間伐木之材積。惟限於當受間伐者。就各林分查定。記入林分調查簿。

第四 林分成熟期之查定 根據材積收穫表。錢數收穫表。雖一般可以確定對於法正狀態之各作業級的最有利之輪伐期（例如材積最多之輪伐期。林租或地代最多之輪伐期。）然實際各林分。難免有多少不法正的生長或狀態。例如在林分經濟法以個個林分爲本位者。爲得其林分成熟期斷定的適當根據。故須行特種的調查。若求材積最多之輪伐期（

即平均生長最多之輪伐期。以其連年生長率與 $\frac{100}{a}$ 比較可也。（ a 爲其林分之年齡）又同理欲收最高之地代者。則以連年之總生長率（材積生長率，形質生長率之和）與 $\frac{100}{a}$ 比較之。故一般各林分之成數期。連年生長率（ PW ）不能不爲次之關係。即 $PW \approx \frac{100}{a}$ 但 PW 表其林分之材積生長率。則爲材積最多之輪伐期。又爲材積並形質生長率之和者。則可當地代最多之輪伐期。而理財上最有利之伐期。據指率定之。（指率之詳。參照林價算法及林業較利學。）定理財的伐期。爲傾於其生長之衰減或不法正之狀態。關於林分之已有達伐期之概者。則必定其算定所必要的生長率及資本價。又雖已達成熟期者。然以生長率或指率之計算。定其採伐之急不急爲得策。材積生長率，形質生長率之計算。常須就林分實際測定。非能據收穫表者。蓋林分之材積生長率。雖能有多少正確。然關於形質生長率。則不過得其大體之值耳。

欲知形質生長率。必知其價格生長並其百分率。此時不以年齡爲標準。須專據現在之平均直徑及斷面積。與收穫表比較查定之。

若一林分之價格生長率。不據已有之收穫表或其價格生長之一般調查。而須直接查定者。

則當同時並定現在與將來材種之生產率（此以其直徑及高之生長定之）及其平均單價。此目的可行一林分或一標準地之每木調查。定其林分所存之直徑級。參酌與此類似之他林分之採伐成果。而查定其用材生產率。例如於長大有價的材種。可明其有如何之百分率。查定爲主的直徑級之直徑及高之生長。次依 n 年老齡林分之直徑級分配。其材種之生產率者。可求 n 及 $2n$ 年林分之平均單價。由此可定形質生長。然若不能行此等正確查定者。當據種種林齡相當的平均單價。查定其形質生長率。

價格並形質生長。不能如材積生長。對於連年（即一個年）者計算。普通須定某一定期間（如十年間）之生長率。蓋材積之變化。爲漸進的。期間過短。則不能行其查定也。價格生長。單由有平均直徑的林分之直徑生長查定時。以長大有價的材種之價格生長之影響除外。故不得稱爲對於全林正當之數。

在近於法正而有蓄積價之林分。則雖據材積並形質生長率之計算。判定林木之成熟期。亦無大差。蓋此時元資比較小而影響不大也。然決不可視指率之計算爲無用者。此等生長率之和。亦因元資之利息當受多少變化。論其範圍。則關乎普通之林木蓄積價與元資之關係。

約在0.2乃至0.4%之間。故在大體。得以此等之生長率判定指率之大約。

指率之計算。以地價高者鬱閉惡。其蓄積小。故於判定其宜速伐否。此為必要。元資者一方里之管理。保護。租稅（此皆比例其地之收穫分配之）等及地價之總計。若不知地價。則用次之公式定元資為

$$G = \frac{\Delta u + k u D}{1.0 p u - 1}$$

此即n年間所生主伐。間伐收入之後價。與元資G之u年間之利子相當之意也。

間伐收入。因銷路而有差異。u年間之間伐收入後價。為主伐收入之約25%至40%。騰貴生長率當加算於指率計算者。以其地方之情況論。將來明明可望者也。木材及森林價格一般的騰貴。以林業利率一般從低估計為理由。此當於比較指率的經濟的豫定利率考慮之。茲故不贅。

（未完）

計 劃

●包頭鎮市區計劃大綱（續）

廖世經

市街方向 據當地人談論常有強烈西風挾沙而來故建屋不適宜於西向現鐵過之方向

爲磁針線偏西二十三度。若市街依此爲平行綫。則鋪面房屋。須依路向建築。向南之房屋。必偏於西。盛夏受斜陽之侵射。春秋受烈風之吹襲。自以向南畧偏東爲最宜。（北京城宮殿爲子午線所定。東西街大都偏東十三度。）又圖中已成之房屋。大抵皆向南偏東。以故街道方向。就四圍之形勢。使大部分房屋均向南偏東若干度不等。一則光線適宜。避炎日與烈風之害。一則晨光早臨。令人早起。則精神活潑。可少懶惰之習。實與人事有莫大關係也。

難者曰。街北之鋪戶。固以向東南爲佳。在街南之鋪戶。則向西北。不尤形吃虧乎。不知向西北之鋪房。其後方卽爲東南。苟於建築時多開東南窗戶。亦同受冬暖夏涼之利益也。

溝渠 自來水 宣洩髒水及一切不潔之物。爲市區衛生之最重要者。宜有長流之水隨時經過市區。方能保持清潔。現時通都大邑。於清潔問題。最發生困難。本地則東沙河。西沙河源出山溝。高於本市。正可將此水引入大溝渠。以供冲刷及澆潑馬路之用。並分配於街道之小溝渠。以資利用。故特注意此點。亦爲本市之特色也。至自來水廠。東沙河泉源能否供給。以歷年之水流量無可稽考。尙屬問題。若取給於黃河之水。則地勢北高南下。差約九丈。

應造水塔須高十二三丈以外。方能供市中居民之用。或須於近處另覓泉源。故自來水廠。暫不定地點。

需用公有地數 全市需用公地。計四零三五畝。驟觀似覺過巨。然市之興旺。固有歷年迭進之程度。而市之計畫。必先留遠大之規模。庶日後發展。綽有餘地。不致毀及民居。且有地點不能適宜之憾。茲將需用公地。分別列左。

交通需用地

北區馬路所佔地畝

一等馬路 共長二七八三丈

計地四六四畝

三等馬路 共長三零四丈

計地三零四畝

四等馬路 共長七二零二丈

計地三六零畝

南區馬路所佔地畝

一等馬路 共長三五三二丈

計地五八九畝

二等馬路 共長八零二丈

計地二零七畝

計劃

三等馬路 共長三一八丈

計地三一零八畝

四等馬路 共長二一六三丈

計地六零八畝

環城馬路 共長四八三五丈

計地二四二畝
土城佔地一丈作三丈

馬路圓角讓地 每角一丈

十四畝

電燈廠 一處

十畝

電話廠 一處

十畝

大停車場 六所 每一畝

共六畝
附勞工休息所市民閱報所廁所

小停車場 二二所 每所三分

共六所
附廁所

電車廠 一所

二百畝

以上共佔地三三二八畝

行政需用地

市政廳 一所

二十畝

各國市政制度。以市政與警察息息相關。故警察屬於市政之指揮監督。於市政廳設警務

課。我國則警察與市政並峙。遂致多所牽掣。不能指揮如意。所有市政應得之款。亦為警察所侵佔。妨碍市政進行。現廣州市政制。警察屬於市政之內。於廳內設公安局。受市長之監督指揮。市政進行。遂有一日千里之勢。茲仿其制度。不設警察廳署。而但設區署。故市廳所佔畝亦廣。以警局設於廳內也。

警察分署

每區一所
應四所

每所六畝

共二十四畝

附拘留所
及消防隊

警察分駐所

十二所

每所二畝

共二四畝

游民工廠

一所

二十畝

慈善機關

合一處

三十畝

市政材料廠

二處

沿河十畝
車站五畝

共十五畝

菜市場

每區一所
計四所

每所三畝

共十二畝

以上共地佔一百四十四畝

教育需用地

國民小學

每區四所
計十六所

每所五畝

共八十畝

計

劃

高級小學 每區一所 共四所 每所八畝 共卅二畝 附初級小學一所

職業學校 共二所 每所廿畝 共四十畝

閱報室已計算停車場內

以上共佔地一百五十二畝

衛生需用地

市 公 園 一 所 一百畝 區 公 園 每區一所 計四所 每所廿畝 共八十畝

河上公園 一 所 五十畝 市 苗 圃 一 所 五十畝

傳染病醫院 一 所 二十畝 市立醫院 一 所 二十畝

自來水廠 一 所 二百畝

廁所已計算停車場內

以上共佔地五百二十畝

合計四千零三十五畝

區域名稱 本市以車站為中心。鐵路橫貫東西。為天然之界限。故在鐵道以北。名曰北區。

鐵道以南。名曰南區。區之面積過大。於治安上有鞭長莫及之勢。因將一區剖而爲二。在左者爲左區。在右者爲右區。共分爲四區。曰北左區。曰北右區。曰南左區。曰南右區。

街道名稱 街道星羅棋布。命名不易。茲定一簡單辦法。均以數字名街。在北區之南北街曰經路。在南區之南北街曰縱路。以示區別。均自左至右。以一二三四等數字以次定名。至東西街道。屬於兩左區者曰緯路。屬於兩右區者曰橫路。均自北而南。以數字命名。與鐵道平行線者。在市之中央。名曰中幾路。其斜射之線。曰斜幾路。河岸曰沿河路。均標明於圖中。

街道距離 依包頭之習慣。因有容納車馬駝牛羊羣之關係。院落均深而且大。與他市區情形不同。在北區之地假。宜爲行商坐賈與繁華熱鬧之場及家宅之用。故東西兩街之距離。南北爲五十丈以上。東西約百丈以上。在南區則宜爲工廠貨棧等用。需地尤多。故其距離較爲寬大。按以區定各種地之需用。係舉其大概而言。有自然之發展。不能嚴爲限制。惟工廠區就水陸運輸之便利及需水之方便。當建設於南區。且逼近商業與住宅區域。聲音震動。煤烟滿布。均不相宜。實有限制之必要也。

商場土地收用之意見

計

劃

一將商場地完全收歸官有。再行加價放出。此爲發達商埠之普通辦法。然本地曾經將一部分之地收放一次。似前任官廳之信用不能不維持。

一將未放之地收回。再行加價放出。此說較前爲近理。然查本地地畝。大都已非本地人所有。其間收買價格不一。若定價過低。則地主有虧本之虞。必不願意。若定價稍昂。則所有投機事業之地主。均得獲利以去。而商場收受地畝。不能即時放出。所籌經費。將盡爲地價吸收。工程無資興辦。因諸事停頓。

一凡屬於市政範圍以內公用之地。不收買土地。將所有公用之地。由全體市民担負勻攤。如全市公地共計需用十分之二。則全市地主每畝須攤派讓出二分。此說大都多數贊成。亦最爲公道。以市政籌市民幸福。本當籌款於市民。公家既不須籌收地之款。則籌得之款。可儘數爲振興商場之用。

一商場應設整理地畝處。街路既定。各地主舊有之地。與街道參差不齊。建築房屋。必不適用。整理之法列下。

(甲) 將全區地畝先行清丈。按各戶次序。繪成魚鱗圖冊。

(乙) 各地戶所有之地。多數與現時所定之馬路線不齊。或縱橫於路之中。或斜跨路之兩旁。或四圍不傍馬路。包圍於他人地畝之中。凡此諸端。皆待整理。宜依魚鱗冊次序。除去勻攤二分之公用地外。將其應得地畝之數。劃成正方或長方形。定某戶屬於某街。載明四址尺寸之數。另填新執照。免各戶建築困難。並收街道整齊劃一之觀。

籌款之意見

未收築路捐之款項。據此次測量。除鐵路佔用地外。應有地二萬畝。原收馬路費。每畝上等十元。中等八元。下等六元。平均以七元計算。當收十四萬元。除前商埠局收洋約二萬元。本年築土城費二萬元外。可得十萬元。

清丈整理地畝費。一每畝以一元或二元計算。可得二萬或四萬元。

一 發行市公債 有總公債及單行公債之分。

甲 總公債 係用爲一市公程之需。卽以全市之收入爲擔保。以收入之數。按年付利還本。此種公債款項。必大施之內地。恐不能實行。

乙 單獨公債 係指定建築一項之辦法。

如建築碼頭。公債則集碼頭公債。建設電燈電話廠等。則集電燈電話公債。各以其建築物爲擔保品。人民共信爲有利之公債。且爲數不巨。亦易募集。

一土地易主稅。土地之賣買。賣主應照價付百分之二或四之易主稅。歐美各國。俱行此種稅制。與我國稅契相似。惟稅契係出之於買主。此則出之於賣主。爲不同耳。

一土地厚利稅。如甲戶以土地售賣於乙戶。依甲戶前次之購價與歷年所費之數。自售價中減去。征所餘數百分之十至三十。依其所得利之厚薄而爲等級。按地價之增長。不可不歸功於市政。故當以所得利之若干歸市政之用。

一土地估價稅。德國在青島曾用此法。先將各地段地畝。於各地主自行估價呈報。（市政廳並得照地主之估價享購買優先權。）照所估價之數。每年收地主百分之若干稅款。

一不營造之土地稅。歐美盛行此制。視地畝捐增加二倍或至五六倍。此法所以防居奇待價。致欲建造房屋出租者無利可圖。因而中止。使市政一時不易發達。按此與上二項同爲防止以土地作投機事業者而設。

此外之營業捐車馬捐等等。係普通已行之捐款。不復贅列。

施工次序之意見

上項規畫。工程浩大。卽財力充足。亦當視市面進步如何。將工程次第興築。方免浪費。茲將必需工程之次序列左。

一、挖西沙河水道引入黃河。此河之水。出山溝後。皆由商埠平地橫流。本無河道可言。要使之有所歸束。不使爲害爲主旨。至引入老包河或現時土城外壕溝內。竟於商埠內開挖。均須詳細測量。再行定奪。

二、定馬路位置及寬窄尺寸。於路之兩旁。先行栽樹。以爲標記。並擇要開挖溝渠。供宣洩之用。

三、清丈地畝。整理公有私有地形。

四、用碎石或粗沙築新南門至車站大幹路。其餘馬路。擇要先平土路。或加粗沙。至需要時。再用碎石填築。

五、築蕪河近水碼頭一段。以引船隻之停泊。

六、建築游玩場所。以期振興市面。

特 載

●西北邊防督辦張之江勸民種樹文

我這一篇白話，是勸你們栽樹的。大家呀！我爲什麼不特別勸你們幹別的事情，先來勸你們栽樹呢；因爲我來到察哈爾這一年多的光景，自己所身受的，眼見的，聽得各縣各地裏人民所談論，和我派出去調查的人員所報告的，很覺得我們察哈爾全區受痛苦最大的一件事，就是沒有樹。

你看我們區裏，風這樣大，砂這樣多，天氣這樣冷，雨水這樣少，使我們許多事情不能做，許多莊稼不能好好的種，柴草不夠用，要拿牛馬糞來燒，使我們無法講衛生。木材不夠用，不能建築好房屋，使我們仍然免不掉穴居野處的生活。就是家家常用的器具和車輛，價錢也是貴的了不得。你想木材這樣的缺乏，將來死的時候，恐怕一口棺材都不容易買到了。這是何何等可嘆啊！這是何等可憐啊；豈不是痛苦極了嗎；可是這種極大的痛苦，并非是上帝造成，使我們不能免掉的，我們實

在有可以免掉他的方法，并且人人都有免掉他的力量。這方法是什麼？就是栽樹。

大家既然知道，要免掉上邊所說種種可嘆可憐的痛苦，非栽樹不可。那末，樹苗子去那裏弄呢？也是一件難事。去外國買嗎？不相宜，去到別由省分買嗎？仍是不相宜。因為去外國買。金錢會外溢。到別由省裏買。也是太不經濟。況且各地氣候不同，別處的樹苗買來用，不一定能好好的生長。就是能生長，你想千山萬水的路途遙遠的弄到此地，恐怕小小樹苗，不死也難活了，不必講從外國外省所買來的樹苗，不容易保護。就是上春各縣本由區農林試驗場運去的樹苗，也是損失太多，費了很多力，花了很多錢，可惜沒得到很好的結果。照這樣說來，我們就算罷了嗎？那可是萬萬不能。我再三研究，已經決定了一種切實的辦法，就是先就地養苗。各縣裏要有縣苗圃，養成的樹苗預備縣裏的各機關，各團體，實行造林，各鄉村也要一律有鄉村苗圃，選定鄰村傍邊的農田，培養樹苗，供給本鄉村的人民栽樹之用。這鄉村苗圃辦起來很容易，並且很簡單，因為鄉村的居民，那個不是農戶？莊旁就是自己的農田，莊裏總有水井，也不難就近澆灌。只要各縣的官紳都熱心來督催

提倡，將來定有個很大的成效。若是鄉村裏皆有苗圃，一到栽樹的時候，手底下就是現成的苗子，栽也容易，活也容易。照這樣辦，我們察哈爾全區就是每人每年栽樹一株，就可有二百萬株，並且可活二百萬株，一年一年的栽下去，漸漸的社會養成一種栽樹的風氣，這才是發展林業的根本辦法。

我們察哈爾的樹木，種類很少，將來有別種相宜的樹木，自然由官辦的苗圃裏先試驗出來，再傳布到各處。目前的辦法，就是先拿這本地最相宜的榆樹，楊樹，柳樹樺樹等等來栽培。榆樹的種子，是夏初熟。樺樹的種子，是秋後熟。當他的種子長熟了以後，就把他採集了來，收好了。榆樹種子當年就可以種。樺樹的種子，到來年天暖時候種，約計種榆樹樺樹，每畝地至少能養成四五萬小苗子。至於楊樹柳樹，就不用種子，把他的枝條剪下來，裁成一尺五寸長短，在春天樹木將發芽的時候，把地整好，一行一行的插起來，常常的澆水，他自然就生根發芽，長成樹苗。約計一畝地，可以養成兩三萬小苗子，栽樹的地方哩，那裏都能，如田邊，溝沿，河岸，凹地，宅子前後，道路兩旁，墳地周圍等等，凡無用的地方都可以。這樣

以來，我們還愁沒有樹嗎？至於詳細的種法，詳細的栽法，實業廳有編的育苗栽樹淺說，告示你們。現在大家既然有樹栽了，栽的手續和方法，也都知道。可就要趕快去栽，努力的去栽，不然，誨之諄諄，聽之藐藐，也是無益。

我總想世界上的人類，沒有一個不願意生，偏願意死的。也沒有一個不願意享福，偏願意遭禍的。大家努力栽樹簡直說是起死回生，轉禍爲福的一個唯一無二的方法。我這話並不是故甚其詞，就單拿那水災一項來說，大家總可以相信的過。

去年張家口的水災，生命和財產的損失，聽說很大，想大家還不至忘記了。試問這樣大的水從那裏來的呢？並不是從天空中一直落下來，實在是從那張北縣一帶赤裸裸的荒山淌下來的。因爲這種荒山，上邊沒有生長的樹木，下邊沒有堆積的枯枝落葉雜草和蘚苔等類。光禿禿的沒有一點遮蓋，一遇着大雨，那山上的雨水，總是一往無阻的直向山海下流。羣山相連，自然就成了羣水相連。山越高，水越猛，山越多，水越大，所以山水涌起來，好像那怒馬奔騰一般，勢不可當，幾千百斤的石頭，也能沖的亂滾，靠在山腳下和山河旁邊的農田村鎮，每每受他的暴虐摧殘

。我們住在張家口的人，只要肯抬起頭來，向四圍一望，最容易看見的，就是那山頂上沖沒了土，露出那骨頭一般的巖石。山面上深深淺淺的一條一條的水道。山溝裏堆滿了大大小小的亂石塊。山下邊縱排了許多沖成的水溝，橫列了許多沖塌的農田堤堰。這種山河破碎和敗落的樣子，豈不是那山水凶猛的寫真。若果這些荒山上，真全有了樹木，全有了森林，那種凶猛的山水，就自然沒有了。

（未完）

政聞錄

●西北將領電告馮上將軍出國

並聲明一切悉聽張之江主持

西北將領鹿鍾麟李鳴鐘等。自馮上將由庫倫出國後。特發出通電。報告各方並表示今後一切事宜。悉聽西北邊防督辦張之江主持。茲將該電原文披露於左。

萬急。北京段執政鈞鑒。各部院。各省區軍民長官。各法團。各報館均鑒。竊鍾麟等自籍戎行。努力報國。數年追隨馮上將軍。勉策駑駘。愧無建設。去歲馮上將軍鑒於戰禍之無已時。飄然遠

行。鍾麟等攀轅挽留。終不得請。茲者馮上將軍旌旗。業經出疆遊覽。在鍾麟等久所侍仰之尊師。從此遠引。感念之情。曷其有止。惟軍事一切未卸仔肩。自審庸愚。殊爲警惕。所幸張督辦之江。久孚重望。且相處有年。自當聽其主持。以示誠服。當茲時局未安。極圖奠定。海內賢達。諒有良猷。鍾麟等酷愛和平。各凜職責。自當追隨張督辦以從諸公之後。區區此心。腹佈請教。鹿鍾麟、李鳴鐘、宋哲元、劉驥、劉郁芬、鄭金聲、唐之道、馬洪達、石敬亭、門致中、張樹聲、韓復榘、石友三、佟麟閣、孫良臣、同叩。有（二十五日）。

●張督辦打消辭意

此後負責辦理全軍事務

張督辦電辭本兼各職。政府與各將領均經復電慰留。嗣張氏以值此多事之秋。義不容辭。遂將辭意打消。并有電通告各方。謂此後當負責辦理全軍一切事宜。其原電如左。

萬急。北京各部院。各省區軍民長官。各師旅長。各法團。各報館均鑒。頃者。敝軍不忍戰禍之綿延。生民之塗炭。毅然撤兵。曾經一再通電。想爲國人所共鑒。刻馮上將軍。潔身去國。之江自知綿薄。難膺重任。自應度德量力。早卸仔肩。以免隕越。惟本軍全體官兵。以大義相督責。欲去不

能不得已。曲徇衆情。勉膺艱鉅。自後敵軍一切事宜。之江謹當代表全體。負責辦理。以隨國內諸賢豪後。共撐危局。冀諸公不吝賜教。督策進行。是則之江所切禱者也。謹布區區。諸希鑒察。張之江叩宥。

●西北將領聲明不任破壞和平之咎

電請王士珍等遏止對方之進迫

表明本軍忍無可忍嚴陣以待

西北將領此次主和撤兵。原係遵從王士珍等諸名流之和平通電。實行退讓。靜待和平會議解決。奈對方不諒。節節進攻。直逼京畿。以致復行發生衝突。西北將領爲貫徹和平主張起見。特拍感電。儉電與王士珍等諸調人。請速設法以善其後。並表明全體將士。已忍無可忍。始行抵禦自衛之態度。萬一對方執迷不悟。其破壞和平之責任。當由進攻者負其咎。原電錄左。

(一)感電 萬急北京王聘老、趙次老、孫慕老、汪伯老、熊秉老、王鐵老、江叔老、胡馨老、鈞鑒。前奉威效兩電。囑令撤兵。當經遵令前線各部。即日移防京畿。靜待調停。詎料對方不諒。節節進逼。敵軍官兵。異常憤慨。諸公既主持於前。必有以善其後。刻已通令前方各軍。嚴引以待。萬一

逼人太甚。誓與周旋。破壞和平。敵軍不任其咎也。僅電奉聞。敬候明教。張之江、李鳴鐘、鹿鍾麟、馬福祥、劉驥、劉郁芬、宋哲元同叩感（二十七日）。

（二）儉電（上略）頃據敵軍師長韓復榘感電稱。前奉電令。遵照聘老諸公和平主張。撤防京畿。當已各率所部。開抵指定地點。靜候調人解決。乃彼方於二十五、六兩日。用鐵甲車。掩護大隊。極積攻擊黃村。我軍爲維持京師治安計。迫不得已。迎頭痛擊。俘獲兵士六十餘名。及汽車四十餘輛。復渠爲尊重長官對外信用。不便窮追。而士氣激昂。無法抑止。萬一彼方不悟。再行進擊。惟有積極追剿。破壞和平。應由彼方負責。復渠等久歷戎行。惟知服從。向不敢輕於發言。此次戰勝之餘。奉命撤退。原冀和平實現。鞏固國基。不意彼方相迫太甚。實屬忍無可忍。用敢一致懇求。勿再讓步。以免軍心激昂。復榘等語。查敵軍此次撤防。原係遵照諸公咸效兩電主張。乃彼方執迷不悟。乘敵軍撤防。驟加攻擊。不顧大義。不惜民生。致令敵軍全體將士。同深憤慨。萬一不可制止。諸公和平之苦心。均付流水。國家前途。有不堪設想者矣。望諸公毅然主持。安定國家大計。之江等誓率二十餘萬健兒。爲和平之後盾。謹此奉聞。請希賜教。張之江、李鳴鐘、鹿鍾麟、宋哲元、劉郁芬同叩儉（二十八日）。

●熱河政治刷新之一般

熱河自宋哲元都統蒞任後。雖值軍事倥傯。然對於政治之革新。尤不遺餘力。茲將分類彙誌於左。以餉讀者。

▲關於行政事項(一)設立救孤恤老教養各院。貧民工廠。以撫老幼而收納遊民。(二)通令各縣知事。設治委員。詳詢民間疾苦。痛除積習。并應常親赴鄉間宣講。(三)通令各縣知事。設治委員。迅即查明境內有無受過水旱匪患各災。詳晰具報。以憑擬定救濟辦法。次第施行。(四)通令各縣知事。設治委員。整頓內務行政一切。應興應革事宜。并隨即具報。以憑考核。(五)改良承德監獄。其應行改良之處分別於下。(1)囚糧太少。餓斃甚多。應設法增加囚糧經費。一面飭縣認真考察弊端。免有剋扣情事。(2)已決犯與未決犯應分別管押。(3)監犯住室。應分設單居制合居制。每間加鎖。嚴予限制。以便雜處聚議。發生意外之事。(4)囚犯有在監內自行炊煮者。宜禁止之。(5)查有年久之犯人。幫同管監內之事。此節易生流弊。宜禁止之。(6)宜派教誨師。按日演講佈道。力加勸導。俾資感化。(7)監獄地址太狹。房間低濕。建築不良。內容亦極腐敗。如經費充足。宜另行擇地建築新監。或就舊監修改。(8)宜籌備經費。

擴充犯人工廠事業。

▲關於吏治事項 (一)禁止引用親戚。熱區對於任用職員。十分慎重。力避親屬。以杜流弊。

▲關於風化事項 (一)書刊格言。選定格言。通令各縣知事設治委員。遵照書刊門首。及通衢墻壁。以便人民觸目警心。(二)注意剪髮放足。熱區風氣閉塞。蓄髮纏足者甚多。特通令各縣知事設治委員。分別擬定規章。公佈查禁。對於剪髮取嚴格主義。強制執行。對於放足。則召集地方士紳。組設天足會。急切勸導施行。

▲關於自治事項 (一)施行區村制。使地方人民互相助理。促進自治。

▲關於內務事項 (一)嚴申煙禁。熱區以前煙禁廢弛。吸運幾成銅習。特通令各縣知事設治委員。遵照認真屬禁。

▲關於市政事項 (一)組織市政處。委道尹兼充總辦。警務處長劉子誠。教育廳長虞銘新。兼充會辦。均不支薪津。處內設工章總務兩科。以事務之簡繁。定員額之多寡。(二)測量市區。調用水利工程畢業之實業廳科員張穀生。李楹二員。測量全市地圖。以爲改革市政。修築全市道路之標準。(三)疏濬旱河。城南旱河。每屆春夏之交。天雨連綿。河水漫溢。田禾街市。頻遭

淹沒。屢爲民患。特鳩工疏濬。(一)修築西大街馬路。以利交通。

大事記

●國內大事記

岩 嘯

三月二十七日●張之江向各方報告撤兵○張之江將兵撤退後。發出徑電。報告各方。略謂。慨自軍興以來。全國糜爛。荆棘塞途。萑苻遍野。敵軍痛蠻觸之戰。悉鷓蜂之爭。實不忍自殘同胞。自斷手足。內傷國家之元氣。外啓強隣之憑陵。兼承王聘老等以和平之義相教督。爰飭前方隊伍。調回原防。刻已全師而還。人馬槍械。毫無損失。從此保境安民。不與內爭。特電奉聞。佇候明數等語。●聯奉兩軍依然進逼○西北將領此次通電撤兵。完全遵照王士珍等之和平主張。表示和平誠意。以求和平實現。奈張作霖。李景景。張宗昌。不諒此意。節節進逼。復在黃村通州等處發生衝突。西北將領特電調人王士珍等。請遏止對方之進

逼。萬一對執迷不悟。破壞和平之責。不任其咎云。

二十八日●美旅行隊三次來華○美國亞細亞旅行隊。曾經來華兩次。赴外蒙等地。覓獲古代生物多種。均已運送回國。現該旅行隊隊長安得祿等。又行抵天津。即將來京。向西北各方出發。爲三次之探險。日昨駐京美使麻克謨。特照會外部。請即特予便利。外交部頃照覆美使。表示允竟。●魏益三部改正義軍○魏益三自郭松齡殉難後。卽整頓所部。稱國民第四軍。迨奉軍向關內進攻。魏軍卽由榆關退至保定。現發出通電。將所部改稱正義軍。並謂一俟軍事結束。直隸中央政府。保國衛民者。視爲同志。擾害地方者。視爲公敵云。

二十九日●國立各校決對慘案起訴○團立九校校務討論會。在法大開會。對於慘案起訴之被告人及管轄法庭兩點。有詳細之討論。結果已歸一致。囑由潘大道律師迅速

提起訴訟云。●王士珍積極進行和平。○王士珍等日來函電交馳。積極籌謀和平之實現。並派員分赴各方接洽。除前委派三多等赴津馬福祥等赴晉外。近更委託金皓庭吳蔭卿赴鄂。李鳳山赴甯。李正卿蔣導九赴豫云。

三十日●吳佩孚竟行任免贛督。○吳佩孚近以江西督辦方本仁態度。於己不利。乃徵孫傳芳之同意。下令免方之職。而以鄧如琢繼任。●湘鄂戰雲驟張。○湘省自趙恒惕出走後。唐生智即進駐長沙。主持一切。二十七日與趙舊部葉開鑫在岳州接觸。即行佔領。本日進佔臨湘。葉部退入鄂境。蒲圻方面。已形吃緊。吳佩孚現派王都慶陸漢馬濟等前往防禦云。

三十一日●賈內閣尙補充閣員。○賈內閣因教育總長馬君武外交總長顏惠慶堅決不就。均免職。特任胡仁源爲教長。胡惟德爲外長補充云。●哈爾濱市會突然停閉。○哈爾濱市會蘇俄主張議長專用俄人。並限用俄語。我國

市民方面以有害主權。反對甚力。而蘇俄堅持己見。因之突然停閉云。●廣東政府辭退雇用俄人。○廣東各將領對雇用俄人。意見紛歧。現經政府開會議決。將雇用俄人一律辭退。交由蔣介石執行。

四月一日●國軍將領之積極態度。○國軍將領。以此次撤兵。對方不諒。節節進逼。乃在北京警衛司令部開緊急會議。討論應付方法。會議結果。決定(1)暫不放棄北京退往南口。(2)積極準備與奉聯軍爲正式之交戰云。

四月二日●京師地檢廳偵查慘案完竣。○京師地方檢察廳。對三月十八日國務院門前慘案。已偵查完竣。因執政府衛兵開槍。係屬軍人犯罪。應歸軍事審判機關辦理。乃於今日致函陸軍部。聲明除賈德耀等被訴命令殺人部分。由該廳另案辦理外。此案全卷。完全移送陸部。請其依法審理。據該廳對此案偵查之結果。認奉衆未達不正侵害之程度。府院衛隊。實無開槍防衛之必要云。

●國外大事記

三月二十七日●日本四政黨實行聯合○日本憲政會、政友本黨、新正俱樂部、實業同志會四政黨。將實行聯合。正在彼此交換意見。並商定以社會政策為根本之新政策。云。◎法國獎勵國民生育○法國自歐戰後。人民死亡過多。該國政府因補救國力起見。迭次獎勵國民增加生育。茲據近日巴黎市政當局規定獎勵生育之資格。凡屬生產第三兒女之夫婦。將獲獎金三百佛郎。生產兒女三名後。仍陸續生產者。則由第四名起。每名獎金一百佛郎云。二十八日●意大利對政治犯之新律令○意大利對政治亡命之新犯罪。宣告適用處理前社會黨眾議員瓦錫爾卡、及鄧勒羅之辦法。按瓦氏現住紐約。已剝奪意國公民權。並將其財產一律沒收。其罪名係在美國有系統的破壞意大利行爲。鄧氏則住盧卡路。坐咀咒法西底主義之罪。剝奪公權收沒財產兩年云。

二十九日●土國會議決煤田歸國有○土國國會議決土耳其境內所有煤田。一律收為國有。換言之。即係收沒國內土人及外人之私有煤田權利。預料土國此舉。英美等國必將反對云。印度政府公然販賣煙土○印度政府現與安南政府締結協定。規定印度煙土。得由印度政府直接銷售於安南境內云。

三十日●墨西哥繼續驅逐外國教士○墨西哥政府。近日逮捕英法傳教牧師一百餘名。限令於四十八小時出境云。●日本北部大風雪○日本北部日來大風雪。沿岸魚船毀壞甚多。漁人死亡三十餘人。火車停止開行云。

三十一日●莫索理尼放言高論○意總理莫索理尼。在法西底黨擄取政權七週紀念會於興高采烈演說之餘。并有文警告外國政治家。謂君等今日當努力者。應完全效法吾輩（即法西底黨）年來所取之蹊徑。君等果欲開闢生路。則請立即宣告代議制度之死刑。將一切權能付與

行政部。有等果欲圖謀生存。則對於本世紀最嚴重之勞資問題。應速求解決。本問題在今日意大利法西斯底黨之治下。業已圓滿解決。凡屬資本勞工。均處於平等之地位。此意大利所以日趨富厚興隆也。云。其語意幾有不可一世之慨。

四月一日。英國失業者大示威運動。英國失業者在倫敦舉行大示威運動。攻擊國會。是以國會附近警察密佈防備甚嚴。失業者與警察衝突兩次。最後警察以武力解

散羣衆云。

四月二日。各國潛水艇之調查。國際聯盟將召集裁兵會議。對於海軍將不討論裁減主力艦。而限於裁減輔助艦。潛水艇爲其中最重要問題。據最近調查。各國潛水艇數目如下。美國一二六艘。英國九五艘。法國四八。意大利四三。日本三〇七。萊特維亞一九。荷蘭一八。瑞典一六。丹麥一四。俄國九。西班牙七。智利六。挪威四。云。

雜俎

詩

攸縣道中阻雨

蹣跚人無賴。濛濛路欲迷。水湮荒澗冷。雲壓遠峰低。比戶人聲寂。長亭柳色淒。時張敬堯率師入湘。居民逃徙。十室十空。家山何處是。惆悵暮煙西。

文斐

雜俎

三七

喜崑濤破敵攸體間張懷芝全軍覆沒

前人

紛紛鼓角戰雲催。爲拯斯民捲土來。
（時崑濤等由衡州率師恢復攸體。追至易家灣。張敬堯已預備出走。）
十萬妖帥等芻狗。二千义旅走風雷。
黃巾張角原烏合。白水劉隆是駿才。
但祝楚風三戶競。安排痛飲定王臺。

詞

卜算子

鄭叔瀛

簾外東風瘦。簾內輕寒透。
東風纔興斷輕寒。又綠窗前柳。
攬鏡眉痕總。掩袂春心舊。
飛花推醒夢兒紅。背立飛花後。

歌

告農人歌

薛篤弼

我農人耕種田地。最戒是懶惰。
早起晚睡多勞苦。可望好收穫。
國稅總要早完納。莫等官追索。
男耕女織兒讀書。田家自有樂。

告工人歌

各強國經紀戰爭。根本在工藝。
我國原料最豐富。製造很容易。
改良舊式學新法。商戰稱利器。
國貨從此日流通。利人並自利。

格言

知足之法。即是富樂安穩之處。
佛遺教經

業精於勤荒於嬉。行成於思毀於隨。韓愈

● 雜錄

禽獸世界

尹血兒

(41) 千年神鷹

英國度浮地方。有用古代藏屍法。製成之老鷹一頭。每遇戰爭。輒全體起潮。至和平而始復原狀。相傳此鷹。係得自埃及某故墓中。已歷二千年之久。主人鐵蘭格氏自言當鮑亞之役。鷹體潤焉。耳滴鮮血。泊和約締成而乾。一九一四年七月。鷹軀又濕。未幾而世界大戰亦暴發。似此竟歷數載未已。果直至各方簽訂休戰條約而後乾。其後近東問題之方亟亟焉。以不可終日也。有某著名將軍。至自齋列拋理。語格蘭鐵氏以爲戰事必不可免。格蘭鐵氏以質諸鷹。鷹竟不濕。因堅謂客決無其事。已而果然。於是此鷹之神名。傳遍遐邇云。(自由談增刊)

尹血兒曰。人類歷代以來。皆有先知。在中國最馳名者。莫如文王。鬼谷子。諸葛亮。劉伯溫。在外國最馳名者。莫如摩西。耶穌。穆海默德。及釋迦牟尼等。不圖鷹類。今亦有之。可蘭經云。「除真主外。世上事事物物。無不有偶。」嘗以古經所言。證諸一切。無一不有徵也。

(格言) 鷹不盡爲猛禽 所羅門王

(42) 自殺之虎

滄州饒安縣有某野行。被虎追逐。將追及時。虎以左脚高舉。意在令某一細看也。某見虎意不惡。乃敢行近其身而細看。

之。果見有大竹刺。貫穿脚上。某遂即時將刺取出。虎則俯伏帖耳。宛轉搖尾。隨至某家。相別而去。是夜虎投一鹿於庭。以爲酬品。如此歲餘。所投野物。不計其數。某家漸豐。因新其衣。以爲鬪之表示。虎至。竟不認讎。誤嚙殺某。後虎復來。其母罵不絕口。虎始知其誤害恩主之命。乃向母連叩首。號呼甚悲。既畢。急入庭前。奮躍推脊而死。（重慶商務日報）

尹血兒曰。貧窮則勤儉。勤儉則富貴。富貴則奢華。奢華又貧窮。貧窮又勤儉。勤儉又富貴。富貴又奢華。奢華又貧窮。如此循環。何有已時。此無怪乎世有「三貧三富不到老」之諺語。而爲吾人所服膺也。夫某之死。與其謂爲被虎誤嚙。無寧謂爲奢侈之所致也。世有不以「儉爲美德」者乎。請以某爲殷鑒。則於創家立業之道。思過半矣。

（格言）虎不妄肆其兇。所羅門王

叢談

●西北風俗談（直隸萬全縣——張家口——之風俗民情）

劉贊德

（六）宗教 本縣僧道。無材無之。然均鄙俗不堪。求其稍能了解教義者。實屬罕見。蓋其奉教目的。專在藉廟產以糊口。非真心信教也。奉回教者。祇張垣有之。有清之際。勢力甚大。漢人不得開設飯館。是其明證。武城街之山東館。不知幾經衝突。幾經爭訟。始得勉強存在。至天主耶穌兩教。因人民固執。入教者不甚踴躍。西區三里莊。南區安家堡。間有少數耶穌教徒而已。其餘奉黃天教天理教者。更屬寥寥無幾。

（未完）